税费优惠直达 企业轻装上阵

——解析《国家和省惠企政策白皮书》㊱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政策内容】

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技术转让、技术开发需符合《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转让技术”“研发服务”范围；

(2)技术咨询需为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

(3)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需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合同相关，且价款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12366纳税服务平台
【政策来源】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2026年第10号)第二条第(二)项

企业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

企业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选择递延纳税政策的，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享受条件】

(1)投资方为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技术成果包括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等。

(3)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是指将技术成果所有权让渡给被投资企业，取得该企业股票(权)的行为。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12366纳税服务平台
【政策来源】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6年第62号)

企业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企业所得税分期纳税政策

【政策内容】

居民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5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非货币性资产是指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12366纳税服务平台
【政策来源】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33号)

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技术转让范围包括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等。

(2)技术转让应签订技术转让合同，且需经省级以上科技部门或商务部门认定登记。

(3)不包括从关联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以及禁止或限制出口的技术转让所得。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12366纳税服务平台
【政策来源】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82号)
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年第23号)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股权奖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

【政策内容】

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享受条件】

(1)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获得股权奖励的技术人员。

(2)技术人员包括对企业科技成果研发和产业化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人员，以及对企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经营管理人员。

(3)企业面向全体员工实施的股权奖励，不得按上述税收政策执行。

(4)高新技术企业需经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12366纳税服务平台
【政策来源】
《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政策内容】

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1)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

(2)科技人员须对完成或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

(3)科技成果包括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等。

(4)现金奖励需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三年(36个月)内完成。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12366纳税服务平台
【政策来源】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30号)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奖励递延纳税政策

【政策内容】

自1999年7月1日起，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1)科研机构需符合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和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2)高等学校需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大学、专门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

(3)享受优惠政策的科技人员必须是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的在编正式职工。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12366纳税服务平台
【政策来源】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9〕45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25号)

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

【政策内容】

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选择递延纳税政策的，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1)技术成果包括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等。

(2)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是指将技术成果所有权让渡给被投资企业，取得该企业股票(权)的行为。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12366纳税服务平台
【政策来源】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6年第62号)

整理编辑：本报记者 赵雪莉